

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

(1987年手稿)

刘文华 著

學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

刘文华 著

学苑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我 1988 年为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和研究生讲授经济基本理论的讲义。其时，中国经济法理论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刚步入正轨，全国尚缺乏系统、完整的教材。为此，我根据当时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情况，特别是紧紧围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及其落实效果，联系计划体制向商品经济过渡期间遭遇的各种问题，比较前瞻性地阐释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要点和难题，迄今为止，讲义中的许多观点仍旧是我在教学科研中不断倡导、呼吁的，比如“纵横统一论”思想、平衡协调原则、社会责任本位论、经济法主体制度等。

经济法是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经济法治实践和经济法理论研究也必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逐步发展、完善。经济法研究不能脱离我国国情，不能脱离改革开放的历史和发展趋势。新生的经济法学学科长期以来一致遭受来自各方的责难和非议，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学者们或多或少地背弃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或者屈从于现实，而畏难于创新。

讲义完全保持原貌，处处弥散着过去的痕迹，但始终萌动着对未来的畅想。由于诸多原因，讲义迟至 15 年后才付梓出版。文中的“陈词滥调”和“奇谈怪想”，还谅经济法同仁能够海涵。如果能够在二十余万字的讲义中发掘到清新的味道，我就很知足了。

毕竟，理论要经受实践的锤炼。

作者 刘文华

2002 年 5 月 31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和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10)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概述	(10)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16)
第三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五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6)
第六节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63)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74)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7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8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94)
第四节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15)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	(118)
第六节 经济法的体系	(121)
第七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1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8)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意义	(1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三节 责、权、利、效相统一是经济法的总原则	(15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6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16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17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80)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192)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19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理论.....	(195)
第二节 经法主体体系.....	(208)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法人.....	(217)
第六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36)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概述.....	(2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权义观.....	(241)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种类.....	(247)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26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26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条件.....	(27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27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278)
第八章 经济法关系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经济管理制度.....	(281)
第二节 经营协调制度.....	(293)
第三节 计划和经济合同制度.....	(297)
第四节 经营责任制.....	(308)

绪 论

经济法是由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新兴的法律部门，是由众多的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部门经济法所组成的法律体系。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经济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兴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论和基础理论，也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它是反映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法学理论；是经济法体系和所有部门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它不讲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却是所有部门经济法都不可缺少的基础知识。它是经济法专业首要的入门课和必修课，在经济法概论中相当于总论部分。

经济法基础理论这一概念的提出和课程的设置是 1986 年国家教委在山东济南召开的经济法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讨论会上首先提出和确定的，以后中国人民大学潘静成老师和我受国家教委的委托，在全国各有关高等院校和地区广泛讨论的基础上编出了《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这个大纲经国家教委审定后已付印。根据这个教学大纲编著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材也正在进行中。我们这次讲课，主要根据已确定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的体系和主要内容进行讲授，我们要讲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的历史、经济法概念和地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以及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制。

绪论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入门。在绪论中主要学习和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提高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认识，确立信

念，树立信心，明确经济法基础理论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意义和作用。明确只有建立起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法才能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也才能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法律学科。第二，要解决学习方法问题，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建立和发展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方式、方法和途径。总之，通过绪论的学习，提高学习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经济法理论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对本门课程的内容体系、学习和研究方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学好经济法基础理论打下基础。

中国经济法自诞生以来，在理论研究工作方面有了广泛和迅速的发展，并取得了相当丰富的成果，初步展示了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概貌和基本框架，确立了一系列崭新的符合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的主要理论观点，并且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实践中日益得到了体现和运用。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正在发挥积极的巨大的作用。就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情况看，中国经济法的理论水准在世界也是不低的。有些理论研究成果，在世界上也是居于前列的。这主要应归功于正在进行的伟大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它为中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基础和丰富的源泉；为中国经济法能紧密联系实际和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中国经济法律工作者是相当自觉和努力的，付出了难以想象的艰辛。要知道我们要在许多不利的条件下起步和工作。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开始创建中国经济法学时，没有多少可以借鉴的资料，当时苏联、日本等国的经济法资料基本上没有翻译过来，可以说我们是白手起家，艰苦创业，而且是在面临强大的传统理论体系和权威人士的情况下，着手建立一个与传统观念大相径庭甚至难以相容的新的理论思想和法律体系的。几百年来业已定型的传统理论和习惯势力都是我们无法相比和难以抗衡的，经济法在有关部门内没有自己的代表人物。大家知道，在经济法最困难的时期，真正站出

来为经济法呐喊鸣不平的法学家只有潘念之老师（已去世）一个人。有一段时期经济法几乎没有理论阵地，许多经济法文章在全国主要报刊杂志上都难以登出来，有一阵连经济法规、经济立法这些已经在我国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文件中所确认的概念也突然销声匿迹了。经济法许多重要理论观点，明明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完全一致的，是真正全面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但是却难以登堂入室，不能得到应有的反映。即使在这样不利的情况下，多数经济法律工作者仍能坚定信念，坚守阵地，使经济法在曲折的道路上仍能经受住考验，继续前进。在肯定经济法理论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方面的一些不足。一方面，从研究力量到理论队伍，都未能相对集中，形成优势。许多同志都是各自为战，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直到现在，在经济法的若干主要理论问题上，我们也都没有完全统一起来。另一方面，经济法学对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对经济学和法学发展中出现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没有及时地作出重要的有份量的反映。

《民法通则》的颁布和民法学的发展给经济法以极大的冲击。经济法学界却只限于修修补补，被动应付，没有从理论上作出应有的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许多重大的课题和难题，也只是在听经济学界不断地发表宏见高论，自己却没有多大声息。现在是法学家在跟着经济学家跑，只能就经济学家提出的各种主张从法律上作解释发议论，而法和法学的超前性、指导性，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等等，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对经济法学这种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状况，我们也必须予以应有的正视和重视。

造成经济法学理论不能集中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关领导部门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工作不够重视。1983年在沈阳召开的第一次经济法理论工作会议上，就有一种

倾向，认为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已经解决了，经济法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似乎不必要再费多大的力量。还有的会议，本来是经济法理论工作会议，却被告知理论文章不能太多。而造成这种思想的主要原因是参加这些理论工作会议代表中实际部门中的同志很多。据说，他们中不少人对理论问题不感兴趣。情况可能确实如此，但有关领导的指导思想却不应该迁就，使经济法的许多主要理论问题在经济法理论会议上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展开，以致在以后的法学界出现一些重大的转折关头，经济法学界却陷于理论混乱，队伍分化，这是第一个原因。

第二，有些从事经济法律工作的同志，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认识，态度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是只打外围战，不接触理论核心问题；有的知难而退；也有的甚至于发表文章劝说我们应该转变，也就是要从调整对象等理论问题的研究上转向社会实践问题，这种观点看来无懈可击，道理堂皇，实际上其用意令人费解，起码是种糊涂观念。经济法如果不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即使你喊上几千遍几万遍是个独立部门也无济于事，也独立不起来，而且更重要的是，这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也是毫无益处的。我们研究理论问题，决不是纯学术的、经院式的研究，而是紧密联系实际，为解决实践中重大课题服务的。因此，根本不应该把两者对立起来。

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比如，从中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即紧密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的方法；紧密联系党的国家的基本任务、政策方针和现行经济法规的方法；纵向的历史分析的方法；横向的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及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现代科学方法。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必须紧定不移予以坚持的，经典作家给我们留下的这一看家的本领是不能抛弃的。事实上，经济法的许多理论观点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有机联

系及矛盾的对立统一原理建立起来的。比如，我们今后要讲到的纵横统一论，就是唯物辩证法在经济法理论上具体的生动的体现，在对待传统法学理论和以往的经济立法上我们也必须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和唯物辩证的方法。要一分为二，既不能割断历史联系，全盘否定，也不能沿用传统模式，原样照搬；要敢于突破那些已不适合我国现时期国情的条条框框，也要善于吸取继承其精华部分。要有所发展，有所前进。

我们学习经济基础理论必须学好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等等。只有具备这些方面的基础知识，才能学好经济法基础理论。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党一贯提倡坚持的学习方法，所谓联系实际包括社会实践，也就是体制改革实践，经济建设实践等。还要联系现有的经济立法的实践，要努力创建立足于我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体系。学习中，我们也必须学会运用当代的一些先进的科学方法。我们知道，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及其运动的过程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系统工程，整个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也都是个系统工程，它们都是有主系统，也就是母系统工程和众多的子系统组成的统一体。这就是运用系统论的思想。只有这样认识经济法的本质，才能真正把经济法树起来，也才能更有效发挥法律对经济的综合调整作用和系统调节的功能。

总之，只有掌握一些科学的方法，才能学好经济法基础理论，也才能紧密地联系实际解决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重大的理论课题。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中，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可以说是比比皆是，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比如，国家对经济生活究竟如何管理，国家对企业的关系应该如何办才能理顺。很显然，照产品经济的一套行政管理的办法是行不同的。在新体制之下，我国究竟应该不应该管？有的文章提出企业无上级，要建立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企业等等。提出这些主张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摆脱行政的束缚，使企业能够自主的经营，这种用意

人们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绝对化的提法对不对，现实生活中行不行得通，这种观念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相容不相容，这些都值得研究。我们看来，国家对经济、对企业还是需要管理的。那么如何管理，管理到什么程度，这些都涉及一些重大理论问题，涉及到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国家管理职能的转变等重大理论问题。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主要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当然，它仍然有其行政性质的因素，但绝不是单纯的行政关系，只有这样认识和把握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才能把两方面的关系理顺，并且由此进一步可以决定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那种老一套的发命令、下指示的行政管理方式是必须要改变的，应该逐步转变为把命令方式与协商方式结合起来，把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国家只是在大的方面要管住，不要事无巨细地把企业管死，总之要使企业内有动力，外有压力，内外结合，形成活力。这样才能既使企业能够搞活，又能保证我们整个经济生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才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应有的状态。再比如，有关企业的财产权益问题和组织形式，也是当前重大的理论课题。有的文章主张搞企业法人所有权，与之相应的企业都应该实行股份制；还有的文章主张，不是只搞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是搞两次两权分离，也就是首先把行政权与所有权分开，实质上就是取消国家所有权，然后再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也有的文章主张，企业都应采取股份制，目前正在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短期行为，不解决根本问题，应当停止等等。这些都是涉及到我们社会向何处去的根本问题，经济法理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还有些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三驾马车”，即厂长、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他们之间如何摆好位置，理顺关系；厂长负责制与职工主人翁地位；厂长的权威与职工民主管理；这些方面如何协调，既是实际问题，也是理论问题。再比如关于如何认识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也有许多新的重大的理论课题。首先是有关我们的商品市场的调控和功能问题，我们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这就决定我们的市场只能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市场。有些文章实际上是主张建立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这种主张在我国是行不通的，即使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是不要国家管理干预的纯粹的市场，这种纯粹的市场，在世界上是没有的。因此在现代社会，在我国只能建立有计划的商品市场，舍此别无他途。但是怎样建立有计划的商品市场呢？国家要调控市场，调控到什么程度很难掌握，不可能有一个死框框，它应该是有一定弹性的幅度。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要适度，管多了就管死了，管少了就管不住。所以，“多了死，少了乱，不多不少真难办”。总的看，应根据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有消有长。当前，我们为了控制对农、工所需要的一些生产资料供应价格，对这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实行专营，是非常必要的。有些人说，这等于又恢复到过去产品经济的老一套。可是，如果你真的认识到我们国家是计划市场，你就能正确地认识到当前国家对某些产品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必需的，它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不矛盾，而恰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它的外在表现，这不是什么走回头路，更不是恢复到过去产品经济的老路子上去。还有关于商品的价格问题，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在过去，由于不重视价值规律，许多产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各个行业，各个企业间也苦乐不均。价格问题是必须解决的。但是，对价格改革应怎么搞，我们原来的方针是要“迈小步，摸着石头过河”，可是有一阵我们对价格改革过于放松，有的理论文章提出，要搞一步到位，彻底放开，其结果实践已作了回答。

当前，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经济法的作用更是主导的和多方面的，一系列重大的课题需要从经济法理论上加以探讨和研究。自从去年下半年以来，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这些问题的发生，有主观失误的原因，也有客观原因。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始终受着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这

一基本矛盾制约的，不解决这个矛盾，经济体制改革很难再深化下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难以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必须针对上述这个总矛盾的两个方面进行法律调整，经济法在这方面是大有作为的。我们认为解决这一矛盾的两个方面的关系的办法，简单来说，就应该是增加有效供给，抑制超前消费，一增一减，这样才能使这一矛盾的两个方面趋于平衡。经济法是最能有效地调整这两个方面，使两方面达到平衡状态的。比如在供给方面，经济法可以通过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等法规来确立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调整产业结构。最近，我国规定了有关产业政策，就是这方面的表现。另外，经济法还可以通过税法等经济法律手段来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抑制长线产品、长线部门；发展农业、能源、交通、科学教育等短线部门和薄弱环节。要增加最终产品，所谓最终产品就是直接可以拿到市场上供给人们消费需要的产品；要增加有效供给，就是确实能改善有效供给状况的产品，而不是生产那些社会不需要的产品。此外，经济法还可以通过企业法以及联合、竞争、协作等法规，给企业以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内部经营机制，为社会创造更多的急需的产品，通过这些来改善社会总供给的状况。在需求方面，经济法可以通过有关法规来抑制两种饥渴症，即投资饥渴和消费饥渴。比如，现在的基本建设，计划外的项目非常多，占用了我们大量的资金和物资，使得整个社会供给更紧张。我们可以通过有关法规来有效地控制超前消费，包括超前的投资消费和生活消费，使这些日益猛涨的需求势头减弱下来。如果我们能从这两方面坚持运用经济法规，进行综合治理。我们就能较快地改善我国的经济环境，把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进一步深入发展下去。

通过以上举例，我们可以看到，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有许多重大的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探讨，需要提出可行的方案来解决。经济法基础理论在这方面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学习经济法基础理论对学习者来说，主要是为了认识掌握经济法的本质规

律，为日后学好部门法律打下一个理论基础。另外，也是培养我们认识和研究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和经济发展中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的能力和理论素质。

总之，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是为了促进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它为增强经济法制提供一种法律思想，为建立经济法理论体系和经济法规体系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本章主要是讲授经济法的历史，包括经济法和经济法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由于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从历史入手更易于认识和理解经济法概念。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国内外各种主要经济法流派思想作一概要介绍，学习者可以对照国内外各种观点，了解它们的来源与本质，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初步的思想认识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问题概述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人们对它还不太了解、熟悉，争论也颇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自身仍处在发展和形成过程中。因此，我们不能因袭一般法学教材的老一套的体系格局，也就是开宗名义第一章，就讲该法的对象和概念，这种模式是受苏联法学教材的影响。我们讲经济法是先从它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讲起，使大家从它的来龙中逐步认识它，同时也可以了解它的去脉即发展趋势，逐步树立科学的信念。讲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不是简单地叙述历史，罗列法规，介绍常识，而要从经济法产生的历史长河中找出那些主流的规律性的东西，从中认识和把握经济法的本质及其运动的规律，为以后经济法的一把钥匙和一块敲门砖，是经济法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法是法的一个重要部门，所以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离不开法的一般历史。法和国家一样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

级对立的产物，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离不开经济基础的。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发展的历史，经典作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法没有自己的历史，但是只能仅此而已。事实上，法律以及研究它的法学都还是有着自己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它们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不断分合发展的历史过程，现在仍然在向广度、深度发展着。

法和法学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从它们的历史类型的发展过程中来研究，如把它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等。也可以从法自身的体系结构形成变化中去把握它，去分类，如从其分合发展的规律中去认识它。所谓“分”，就是“一分为二”、当然也可“一分为三”、“一分为四”；“合”就是“合二为一”、也可“合三为一”、“合四为一”等等。客观事物都是通过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的过程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世界就是不断分合发展变化的世界，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矛盾的对立统一观点。只讲分，不讲合，只讲对立，不讲统一，那都不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形而上学。它常常会在政治思想方面招来“左”的错误。当然也不能只讲合不讲分，只看到一致面，看不到对立面和差异点，那就是错误，往往会造成右的错误。我们过去在政治、经济领域内，主要犯的是一种错误。有时我们还批评人家，其实我们自己长时期以来，才是“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盛行”。

在对待事物的分合发展规律上，我们有时还不如《三国演义》的作者。大家知道，《三国演义》开宗名义的第一句话便是“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些话，还真有点辩证法的哲理。当然他所说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是不是指螺旋式的上升式的那种分合，还有待考察。如果他是那种原地转圈的分合，那是机械唯物论。我们辩证唯物论主张的是螺旋式的上升式分合。法的发展历史，我们也可以从它的分合规律中去研究它。由此看，它的历史可以概括地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综合一体。综合一体最早出现的就是奴隶制法及后来的封建制法，都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诸法合一，即所有的法合为一体，刑、民不分，就是刑法、民法不分开，而且往往是以刑法为主。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仅仅是其综合法律的一部分，而且往往是附属于、服从于其刑事法律的。经济问题也往往采取刑事处罚的手段去解决，比如对债务人可以判刑，甚至处死。在我们古代人的脑子中就是刑、民不分的。民事问题也常常是用打板子来解决。一直到清朝末年，民事问题才不再判刑。这种状况从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一直延续了二千余年，其原因：一是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职能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二是商品经济不发达，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为主的民法难以分离出来，经济法更无法独立出来。当然在历代的综合法典中，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种诸法合一的状况在我国最典型、时间也最长。在欧洲就有些不同。在那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分离，逐渐呈现某种程度的相对独立状态，罗马法就是这样，不过它在总体上仍是一部综合法律体系，民法仍然没有独立出来。

第二是分化发展阶段。到了封建社会解体的末期和资本主义形成的初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广泛迅猛的发展以及由之而来的资产阶级的政治民主思想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法律和法学也进入了大分化、大发展时期，它们由最早的一家也即诸法合一发展为刑、民分离；以后又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以致发展到十几个部门，1804年以《法国民法典》为里程碑，民法才真正独立出来，以后在1896年《德国民法典》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然就主导方面而言，这个时期法的发展是分化，其实分中仍有合。当时所分化形成的资产阶级民法体系，虽然集中地反映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但其本身也不是以调整商品经济为唯一对象的一个纯粹的法律部门，实际上它仍然是一种包含着婚姻、